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

主旨：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本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業已修正公（發）布，除專技轉任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外，其餘均自本（113）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亦經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 112 年 11 月 2 日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本年 1 月 1 日生效。是以，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事項，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即應依上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部 83 年 2 月 2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52240 號函等 26 則函釋（詳如附件「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本部歷次函釋與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技轉任對照表未合部分，均配合自本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部 長 周志宏

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本部 111 年 1 月版 釋例彙編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轉任公 務人員事 項收錄編 號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4	銓敘部 83 年 2 月 2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52240 號函	現職委任技術人員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資格，如其所任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不得逕以薦任職等辦理改任。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原職改派之規定，爰停止適用。
7	銓敘部 83 年 5 月 18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7221 號書函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8	銓敘部 83 年 12 月 19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72282 號函	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之工作時數如與編制內專任人員工作時數相同，並辦理執業登錄，其契約服務期間不得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9	銓敘部 84 年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

	3月22日84台 中法四字 第1113740 號函	上學校教師，於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時，如何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技轉任條例已將「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爰停止適用。
13	銓敘部87年 7月8日台 甄四字第 1481817號 書函	任職家庭計畫推廣中心未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之基本年資。	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且現已無家庭計畫推廣中心，爰停止適用。
14	銓敘部87年 12月21日 87台法二 字第1705191 號書函	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至「技師」執業之主管機關應依技師法認定之。	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將「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爰停止適用。
15	銓敘部88年 2月24日88 台甄二字第 1731249號 書函	獸醫相關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時，須具備之資格條件。	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將「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亦已修正，爰停止適用。
17	銓敘部88年 7月2日88 台甄四字第 1777413號 書函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之專業輔導人員，其執業年資得否採計為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8	銓敘部90年 5月2日90	農田水利會任職年資得否採計為專技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113年1

	銓三字第2019927號書函	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	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9	銓敘部90年5月21日90銓一字第2025383號書函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得以執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所屬衛生機關出具之個人執業期間未發現有違規紀錄之公函，視為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將「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爰停止適用。
20	銓敘部90年6月15日90特二字第2024788號書函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須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可資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之資格證明書或足資證明該民營機構實收資本額達2千萬元以上之文件。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且考量該函釋年代已久，與現行經濟環境業有所異，爰停止適用。
21	銓敘部92年11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264號函	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是否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原職改派之規定，且亦於其施行細則修正進用專技人員須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爰停止適用。
22	銓敘部94年6月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484號書函	轉任人員辭職後再任，及現職醫事人員辦理轉任是否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原職改派之規定，且亦於其施行細則修正進用專技人員須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爰停止適用。

<p>26</p>	<p>銓敘部 94 年 10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50765 號書函</p>	<p>某甲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曾任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及土木技師，得採計為專技轉任之基本年資。</p>	<p>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p>
<p>27</p>	<p>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32357 號函</p>	<p>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擬公開甄選遴用專技人員，機關內具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得參加公開甄選。</p>	<p>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p>
<p>28</p>	<p>銓敘部 95 年 5 月 8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46119 號函</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視同為錄取不足額，同意各機關自行遴用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p>	<p>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令廢止，並自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p>
<p>29</p>	<p>銓敘部 95 年 8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87060 號書函</p>	<p>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p>	<p>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已修正進用專技人員須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爰停止適用。</p>

30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71646 號書函	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不得進用專技人員。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32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39003 號書函	各用人機關擬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依考試院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致未列入報送考選部之職缺，且用人機關無法遴補適當人員時，得否視同「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同意進用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審核原則業經本部會銜人事總處令廢止，並自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
33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5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63948 號函	消防設備士無核發執業執照之規定，其消防設備士證書生效日期得否等同於考試及格日期。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且本釋例內容主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法之規定，非本部主管法規，爰停止適用。
34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3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07741 號函	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在現行無法列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任用計畫下之相關規定。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審核原則業經本部會銜人事總處令廢止，並自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
35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專技社工師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惟未從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已刪除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爰停止適

	0972896858 號書函	社會工作師工作，無法視為領有執照，並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	用。
37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0983067957 號書函	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2 款，有關「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認定相關疑義。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審核原則業經本部會銜人事總處令廢止，並自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
39	銓敘部 99 年 4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86578 號函	各機關經本部同意進用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另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職缺之期間規定一節，本部業另以 113 年 2 月 5 日部管四字第 1135661597 號函予以規範。
41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6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14965 號書函	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之「2 年」年資，得以「月」計算，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之採計標準，並未因其年資是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而有區別。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明定年資之計算為以「日」計，已修正年資之計算方式，爰停止適用。

44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部特二字 第 1084872212 號電子郵件	留職停薪人員 109 年 1 月 16 日當日 具有轉任資格，須 回職復薪後，始得 以其專技人員高等 考試會計師考試及 格資格及資歷，原 職改派會計審計職 系薦任官等職務。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 技轉任條例已刪除原職改 派之規定，爰停止適用。
----	---	--	---